

承包山地合同书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高州市分界镇谢宵村禾圹坡经济合作社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廖锋（身份证：440922197408141933）

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增加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益，经甲方召开村民户代表会议同意，按照集体三资管理规定，经网上发包竞标，按照价高者中标的原则，乙方取得禾圹坡经济合作社的高岭约 20 亩山地的承包权利，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，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平等互利的原则、订立本合同、以供双方遵守。

一、 承包山地位置

承包山地位于高州市分界镇谢宵村禾圹坡村高岭。

二、承包山地面积

甲方以该山地整体发包给乙方经营，该山地面积 约 20 亩。

三、 承包期限

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42 年 7 月 30 日止，共计 20 年。

四、承包金额支付方式

（一）承包金

1、该地整体承包金每年¥11100 元(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元)

2、承包山地合同签订后的当日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押金¥11100 元(大写:壹万壹仟壹佰元整)，并支付一年承包金¥11100 元(大写:壹万壹仟壹佰元整)，以后每年按此类推，实行先交承包金后经营方式。



押金可冲抵最后一年的承包。

3、乙方在每年承包金到期后的一个月內缴交下一年度的承包金给甲方。

4、承包期內，乙方应按时缴交承包金，若乙方逾期一个月缴交承包金的，经甲方催收后仍不缴交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。

5、乙方交付第一年的租金和押金给甲方之日起，乙方即拥有该地的使用权，包括地上的所有财产归乙方。

6、乙方在承租期內，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，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，甲方交付土地后，乙方有权进行平整，在租地周围设置围栏等合理规划，使用场地所实施的各项建设，但在不影响道路交通的情况下进行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、承包金、押金原则上不能以现金的方式支付

2、承包金、押金以转帐方式支付的，以银行转帐凭证为准，乙方要自行妥善保留转账凭证。

户名：高州市分界镇谢育村禾垌坡经济合作社(如出现变更由甲方另行提供账号) 帐号:80020000014491062

开户银行：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界支行

五、承包山地用途

乙方租山地用途为种植荔枝树、龙眼树、及其它有经济效益的果树和农家乐及购售农产品等经营。

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规定的原则将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，并经禾坑坡合作社法人代表同意，确认乙方承包行为符合法定程序，乙方合法取得山地的使用权，保证乙方的承包程序合法。

2、甲方必须确认勾图范围内的山地确属甲方所有，并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。若因本村或周边村民对土地权属或界至出现争议情况的，甲方无条件组织人员及时解决，属故意拖延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，要负赔偿乙方的损失和经济责任。

3、甲方应协助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管理秩序，防止村民盗伐或以其他形式破坏乙方作物或其他财产的行为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除缴纳承包金及因非农建设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耕地占用税等相应税费外，有权拒绝甲方摊派的各种费用。在承包期内，如因乙方经营项目而获得上级拨付有关补助款等归乙方所有。

2、乙方承诺不改变种植荔枝、龙眼等果树，可合理简伐，但合同期满前两年不准矮化果树、砍伐果树，保持所有果树无偿交给甲方。

3、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承包区域的果木、建筑物或作物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，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。承包期内，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造成承包山地内树木、建筑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4、在承租期内任何人不准殡葬，包括原村村民，乙方也不得卖



地给其他人殡葬，若发现每具罚款伍万元。如有其他人偷葬行为，乙方要立即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当时不知情除外，过后发现应立即通知甲方到场处理。

5、严禁非法开采资源及从事违法经营行为，包括违反土地管理、环保

6、在承包期内，乙方可同他人联营或转租他人经营。但租期不得超过协议期限，要和甲方所签的协议条款为准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再进行补充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鉴证方各执一份。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
(盖章及签字)



承租方(简称乙方):
(盖章及签字)

廖锋

鉴证方:



陈永发
陈永生
陈日生
陈水生
陈坤

2022年5月23日

